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批办理情况)

| 第三批 2021年4月18日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2YN202104070052 | 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的百大新都会每晚五点左右及周末做活动播放高音喇叭造成噪音扰民,影响范围达500-600米,且每晚持续到十点左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 昆明市呈贡区 | 噪音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呈贡区春融街的百大新都会投诉现场有两起约30多人用音箱跳广场舞,3人用话筒唱歌。 | 属实 | 1.民警当场提醒并口头告知组织者降低音量 避免扰民,对方同意,并当场减小音量,承诺以后会控制好音量。2.民警告知物业方在以后举办活动时要控制音量 避免扰民。物业承诺控制好音量不扰民。下一步,加强巡察力度、督促物业加强管理,进一步做好噪声监管,防止扰民。 | 已办结 | 无 | |
| 2 | D2YN202104070054 | 从昆明市安宁市安丰营到易门县的省道沿线,空气污染严重,味道呛人且无法睁眼,早晨和阴天味道尤其明显;该路段周边企业众多,排污无节制。 | 昆明市安宁市 | 大气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从安宁市安丰营到易门县省道为安易公路 在安宁市辖区内长度共8km,沿线共有云南淳和油墨有限公司、安宁誉诚佳经贸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于2021年4月10日凌晨,在安易公路沿线选取监测点,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车对安丰营片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各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硫化氢浓度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经查,10家企业均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均组织开展了自行监测,报告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 | 部分属实 | 安宁市将加强对该区域企业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 3 | D2YN202104070055 | 深圳华侨城建筑公司在昆明市盘龙区世博园后面的鸣凤山上砍伐昆明森林公园、金殿森林公园树木,修建亲子园;盘龙区农业农村局发放的砍伐证上标明允许砍伐26棵树,但实际砍伐数量远超批准数量。 | 昆明市盘龙区 | 生态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1.“亲子乐园建设项目”砍伐树木问题不属实,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2.投诉人所反应的砍伐情况为昆明世博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公益项目“世博绿道示范段建设项目”,该项目在取得许可的情况下存在砍伐树木行为 审批同意占用林地1.0510公顷,因施工作业需要在林下斑秃地块临时堆放植被恢复回填土临时占用约0.6公顷。审批同意采伐树木926株,实际采伐树木916株,生态绿道绿化景观提升修复方案已编制完成计划6月30日前完成。 | 部分属实 |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对世博绿道示范段项目施工区域进行围挡 采取必要的降尘降噪措施,并做好项目周边环境卫生。下一步,将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加强现场检查 和督察,若发现多占多伐问题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 未办结 | 无 | |
| 4 | D2YN202104080003 | 昆明市西山区采莲河自云南省检察院附近流入滇池的河道沿线 水面漂浮物多,水体呈黑色。 | 昆明市西山区 | 水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1.近期由于地铁五号线施工影响,在采莲河(东沟支流)设置了拦堵围堰,并关闭康城闸,导致采莲河(东沟支流)流动性差,造成感官较差的情况。2.近期落叶较多,被风刮进河道,存在水面漂浮物因打捞不及时而出现聚集情况 3.经委托昆明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水体进行检测,水质为IV类,已达考核目标要求。 | 部分属实 | 1.将督促加快地铁施工;开启滇池康城闸门,增加河水流动性,增强水体透明度。2.针对水面漂浮物较多的问题 督促环卫公司加强对采莲河的保洁力度 | 已办结 | 无 | |
| 5 | D2YN202104080004 | 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镇龙山村委大梅子村干部某某和某某砍伐村内龙山、大坟堆山、小松棵山树木,将土地承包给私人种植杨梅盈利;另外,还将村内约500亩的大海子水塘、约200亩的小海子水塘填平,并将村内约300亩永久基本农田卖给工业园区。 | 昆明市宜良县 | 生态,土壤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 1.村干部某某和某某砍树不属实 2.将土地承包属实,符合林地流转政策; 3.大海子水塘部分被填沙、堆料,属实;但小海子水塘未填平,不属实。4.转让了227.1675亩土地,依法办理了土地报批、收储、供地等相关手续,土地出让属实,但面积有出入。5.检查还发现龙华山社区陈所渡村大海子地块洗沙场拆除整治不到位 还需继续整改。 | 部分属实 |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狗街镇组织人员已于4月14日对洗沙场进行整治,拆除已建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对违法的土地用于生产,恢复原状。 | 已办结 | 无 | |
| 6 | D2YN202104080006 | 近两年,昆明市富民县大营镇茨塘办事处老煤山村附近的老尖山有上百亩林地被砍伐,并栽上果树;老煤山村边两家砂石厂产生大量粉尘,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 昆明市富民县 | 生态,大气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 1.原种植树木枯死现补种,砍树不属实。2.矿区内运输道路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矿山出厂至村庄运输道路约两公里内存在扬尘污染隐患。3.富民云茂耐火材料厂厂区内还有约500平米露天堆放物料未覆盖。4.富民恒瑞矿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还有少量部分露天堆放物料或废土未覆盖 | 部分属实 | 4月9日责成当事企业进行整改,4月14日已整改完成。对矿山至村庄约2公里、出村庄主干道约7公里道路进行清扫,并不定时保洁;出厂道路至村庄道路约2公里已埋设喷淋降尘管道进行喷洒降尘 对未覆盖完全的物料和废土进行了覆盖 | 已办结 | 无 | |
| 7 | D2YN202104080007 | 位于昆明市五华区万彩城栋的建水烧烤店,经营噪声扰民;近一年来产生的厨余垃圾直接堆放于路面,污染环境并造成绿化带植物死亡。 | 昆明市五华区 | 噪音,土壤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 1.餐馆存在店外经营和噪音扰民问题。2.厨余垃圾收集清运导致绿化带污染 3.餐馆存在灭火器数量不足、设置地点不当、部分消防器材未保持完整有效、部分线路未穿管、未对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等消防安全问题 4.餐馆厨房内的抽油烟机未定期清洗 | 属实 | 1.对店外经营行为进行立即整改 组织定期巡查,实施长效监管。2.取消临时餐厨垃圾收集点,督促餐饮经营户将餐厨垃圾统一运送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置 督促物业公司对污染路面、绿化带进行清理和修复。3.责令3日内消防安全整改完成。4.要求餐馆立即对油烟机进行清理 经11日、13日再次复查,均已整改完成。 | 已办结 | 无 | |
| 8 | D2YN202104080009 | 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太平村国荣学校背后有一加工豆腐黑作坊,每日凌晨三点左右开始焚烧人工板,并产生大量有毒刺鼻气体。 | 昆明市官渡区 | 大气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确实存在加工豆腐的黑作坊,作坊门口和院内堆放有颗粒板和实木板等材料 通过燃烧板材加工豆腐。 | 属实 | 1.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牵头区相关部门约谈作坊主后 黑作坊已经依法取缔关停,作坊设备已经搬迁。2.昆明市官渡区城管局执法队、街道环卫工作人员配合作坊主将堆放颗粒板和实木板等材料清理干净 | 已办结 | 无 | |
| 9 | D2YN202104080010 | 昆明市西山区二环快线石虎关至明波立交桥段两侧居民区较多,过往车辆产生噪音扰民,该立交桥段下方铁路距离居民区近,喇叭鸣笛扰民;盛高大城小区内部绿化带基本无人清理 滋生蚊蝇。 | 昆明市官渡区、西山区 | 噪音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 1.二环快线石虎关至明波立交桥段长约10公里,其中上层部分路段没有隔音屏 2.下层通行车辆产生噪音; 3.铁路上火车通过产生噪音;4.盛高大城小区绿化带无人清理 滋生蚊蝇。 | 部分属实 | 1.将对全线隔音屏实施优化整合 将对部分路段增加隔音屏,在2018年整治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提升改造,现正筹划启动; 2.已完成盛高大城小区内绿化带清理整治。 | 未办结 | 无 | |
| 10 | D2YN202104080013 | 益海嘉里面粉厂(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汉营村委会新村附近)每晚脱谷时排放粉尘,周围环境灰尘较大,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生产生活 | 昆明市晋宁区 | 大气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该公司在卸粮坑作业间设置了2个通风窗和1个作业间门,在进行卸粮作业时,工人同时进出作业间,会有少量无组织粉尘从通风窗和打开的作业间门排放至外环境 排放的无组织粉尘被风吹到村庄,对村庄造成一定影响。 | 属实 | 2021年4月11日委托第三方对无组织颗粒物开展了环境检测 检测结果达标,该公司已用砖块封闭卸粮坑作业间的2个通风窗;同时加强对卸粮作业间操作工人的管理教育,在卸粮作业期间禁止打开作业间门 防止无组织粉尘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 11 | D2YN202104080025 | 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河外村的双石岩渣土场合同已于2020年12月到期,但每晚十点后,依然有公司倾倒建筑垃圾并就地掩埋。 | 昆明市五华区 | 土壤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 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城管中队在前期日常巡查中发现并查处相关偷倒行为; 近期未发现偷倒行为现场还存在少量渣土和装修垃圾。 | 部分属实 | 昆明市处理和整改情况: 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会同有关部门约谈相关责任人4人次,责令对检查发现的少量渣土和装修垃圾进行立行立改 迅速清理清运,并恢复土地原状,同时对双石岩植被恢复责任主体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对查获的倾倒建筑垃圾人员进行了处罚 并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值守 | 已办结 | 无 | |
| 12 | D2YN202104080029 | 呈贡区乌龙街道实力心城小区花千坊焱棠烧烤店”从下午六点到夜间两点营业期间,烧烤油烟顺烟囱直接外排,影响周边住户身体健康。 | 昆明市呈贡区 | 大气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花千坊焱棠烧烤店”厨房虽安装型号为KXU-YJ-8A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但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器,存在油烟味。 | 部分属实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已要求呈贡区焱棠烧烤店立即清洗油烟净化器 并建立清洗台账。11日复查时,油烟净化器已清洗。 | 已办结 | 无 | |
| 13 | D2YN202104080032 | 昆明市官渡区永安苑小区楼下(俱家湾路和永安路交叉口)引摊入市项目,从去年十月份开始至今已入驻20-30家流动餐饮摊位,其经营噪音和烧烤油烟全天扰民,下午4点至凌晨2点尤为严重;经营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井,造成环境污染。 | 昆明市官渡区 | 大气,水,噪音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 1.该摊市22个入驻摊位均无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证 2.该摊位临近住宅小区,夜晚经营时间长,存在噪声扰民现象。3.摊市内部分摊位前有油污进入市政管网 | 部分属实 | 1.取缔摊市,并由昆明市官渡区城管执法人员加强日常巡查督促 确保整治有效。2.约谈昆明吉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要求该公司立即清洗摊市地面,并于4月10日前已完成整治。对无证经营行为进行了处罚。 | 已办结 | 无 |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批办理情况)

| 第三批 2021年4月18日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4 | D2YN202104080033 | 昆明市官渡区昌宏西路与广福路交叉口处约500亩荒地原为五甲塘湿地公园左侧的一部分湿地,3年前被渣土填埋覆盖后一直荒废,原有湿地的动植物已消失,湿地被毁坏变为荒地,在填埋湿地的过程中及荒废后均未进行公示。 | 昆明市官渡区 | 生态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1.投诉人所述的广福路与昌宏路交叉口不属于五甲塘湿地公园范围 此地距五甲塘城市公园约1公里。2.广福路与昌宏路交叉口区域内现有经过依法审批并于近年内相继建成或正在建设的万科大都会 红星天铂、中润中心学校和悦满欣城回迁房等项目。目前尚有大量的回迁房项目正在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回填土方的工程项目 但都按程序进行了审批公示。3.未发现五甲塘湿地公园范围有500亩荒地和动植物消失情况。 | 不属实 | 无 | 已办结 | 无 | |
| 15 | D2YN202104080034 | 1.华侨城西部投资公司昆明世博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非法将世博园生态城森林公园A21公益用地用于亲子园商业项目建设,位于金殿国家森林公园正门右侧、靠近世博园北门松园路旁树木已被砍伐。2.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森林公园,每天早上有约10名老人抖空竹噪声刺耳,影响居民生活。 | 昆明市盘龙区 | 生态,噪音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1.“亲子乐园建设项目”砍伐树木问题不属实,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2.投诉人所反应的砍伐情况为昆明世博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的公益项目“世博绿道示范段建设项目”,该项目在取得许可的情况下存在砍伐树木行为 审批同意占用林地1.0510公顷,因施工作业需要在林下斑秃地块临时堆放植被恢复回填土临时占用约0.6公顷。审批同意采伐树木926株,实际采伐树木916株,生态绿道绿化景观提升修复方案已编制完成计划6月30日前完成。3.抖空竹地点不属实,实际地点在金殿公园空地。 | 部分属实 | 1.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对世博绿道示范段项目施工区域进行围挡 采取必要的降尘降噪措施,并做好项目周边环境卫生;2.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加强现场检查和督察,若发现多占多伐问题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3.规范抖空竹行为,减少噪声。 | 未办结 | 无 | |
| 16 | D2YN202104080036 | 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蓝光芙蓉小区从2021年春节后,全天不间断施工,导致旁边文华小区多处一楼房屋拉裂约10公分,施工噪音和扬尘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 | 昆明市五华区 | 大气,噪音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1.现场检查时工地及周边道路有渣土泼洒现象 2.文华小区毗邻该工地的房屋存在开裂情况 3.现场检查时防尘设施均开启。 | 属实 | 1.由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牵头相关部门 约谈工地负责人,要求施工方立即对泼洒的渣土进行清理 并对违法泼洒的进行立案查处 同时督促施工方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百”,有效防尘降尘。2.召开沟通协调会,组织社区、文华小区居民代表、物管、施工单位负责人、房地产开发商协调解决房屋裂缝问题 现场对房屋开裂现状进行评估,并进行了财产保全。 | 已办结 | 无 | |
| 17 | D2YN202104080037 | 昆明市盘龙区拓东街道上东城5栋柳香园餐馆使用废旧矿物油作为燃料炒菜,其燃料油储藏室在5栋楼顶,在炒菜及储藏过程中散发浓烈臭味,危害附近居民身体健康,该情况已持续2-3年。 | 昆明市盘龙区 | 大气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1.柳香园餐馆未使用矿物油作为燃料,是使用生物柴油作为燃料炒菜 每日消耗量为20余公斤;在炒菜过程中生物柴油燃烧不充分以及储藏过程中由于蒸发所散发的有一定刺激性味道。2.柳香园餐馆生物柴油储藏在上东城5栋楼顶,储存方式为桶装,生物柴油作为餐饮燃料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暂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 部分属实 | 柳香园餐馆已停止使用生物柴油 改用液化气炒菜;堆放在上东城15栋楼顶生物柴油已清运完毕,共计清运生物柴油约300公斤。 | 已办结 | 无 | |
| 18 | D2YN202104080038 | 盘龙江内的污水管道直排污水至河道内,该污水管道延程滴漏严重,造成河水黑臭、鱼虾死亡;遇到检查,就引牛栏江水冲刷盘龙江河道 2019年5月左右,南太桥到二环立交桥下侧的河段水体污染非常严重。 | 昆明市盘龙区 | 水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1.投诉问题中提到的是第四、五水质净化厂尾水输管(10万m³/d),2020年10月才进行了全线检修维护,近期没有进行尾水传输,未发现有尾水直排盘龙江、滴漏、水体黑臭和鱼虾死亡情况。2.经查阅水质监测报告,南太桥到二环立交桥下侧河段2019年5、6月份的水质为II、III类。 | 不属实 | 经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排查 问题不属实,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尾水输管管道的运行维护工作 加强日常巡查、月度巡查及特别巡查,尽全力确保尾水输管管道不渗漏。 | 已办结 | 无 | |
| 19 | D2YN202104080039 | 昆明市西山区马街普坪社区下普坪村174号交通技工学校,将校旁空地用作停车场后,每天在场内焚烧轮胎和废弃物,产生恶臭气味;同时,将学校旁的排水渠由原来的五六米宽改为一米宽,导致雨天学校被水淹,恶臭和淹水影响学生学习生活。 | 昆明市西山区 | 大气,水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1.现场空地为停车场,且有杂物堆放,未见焚烧轮胎和废弃物行为但有焚烧痕迹 2.交通技工学校旁边场内地内排水渠宽0.5米,长约250米,约50米为明渠,其余为管道。排水渠历史上为农田沟渠 宽度与现状明渠基本一致,投诉人投诉不属实。三是现状沟道多处被杂物堵塞 雨季天无法正常排水,致使校内被淹。 | 部分属实 | 1.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和马街街道办事处牵头 于4月9日组织人员将交通技工学校旁空地停车场内杂物进行清运 并要求企业及个人禁止焚烧轮胎和垃圾 2.组织人员对沟渠内淤泥和周边垃圾进行清理 确保排水通畅。目前已清运完毕。3.重新铺设了内径1.2米、总长48米的管道。 | 已办结 | 无 | |
| 20 | D2YN202104080042 | 昆明市五华区顺城街大观街道办星月花园一楼诸多餐馆占用小区内部步道经营,无油烟处理设施,导致油烟扰民。 | 昆明市五华区 | 大气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部分餐饮店铺受利益驱动,偶有店外占道经营的情况发生,导致露天加工食品,存在一定的油烟扰民问题。 | 部分属实 | 已进行整治,坚决取缔了相关店外餐饮行为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督促商户定期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 出现反弹及时有效处置。 | 已办结 | 无 | |
| 21 | D2YN202104080045 | 位于昆明市五华区国福现代城茉莉苑北口和北仓村西口交叉处的露天垃圾堆放点,距盘龙江不足百米,极易对盘龙江造成污染;垃圾堆放点附近夜间有多家烧烤摊,经营时产生大量油烟和垃圾;每天早上6-7点,五华区垃圾清运车清运垃圾时,产生噪音影响周边群众。 | 昆明市五华区 | 土壤,大气,噪音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1.国福现代城茉莉苑北口和北仓村西口交叉处存在露天垃圾堆放点 该垃圾堆放点垃圾清运不及时;2.垃圾堆放点附近确有烧烤摊进行夜间经营活动,经营期间产生大量油烟和垃圾 3.每天早上6-7点,五华区垃圾清运车清运垃圾时,车辆运营时对周边群众产生一定影响。 | 属实 | 1.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北仓社区现场选址新建一座垃圾收集房现已完工投入使用。2.对垃圾堆放点附近夜间有多家烧烤摊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进行联合整治取缔,对店外占道经营烧烤现象责令整改并直接取缔 3.对垃圾清运车清运不合理问题,由五华区城市管理局优化调整该区域范围的垃圾车垃圾清运作业时间 | 已办结 | 无 | |
| 22 | D2YN202104080049 | 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五三三医院对面有一家化工厂,夜间生产白天停工,厂内烟囱每日7:00-7:30分左右排放烟气,污染空气。 | 昆明市盘龙区 | 大气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1.“盘龙区穿金路五三三医院对面有一家化工厂”情况属实,该企业为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2.“夜间生产白天停工,厂内烟囱每日7:00-7:30分左右排放烟气”情况不属实。该公司24小时均运行生产,且生产过程使用工艺相同,污染物排放是一个连续过程 不存在企业夜间生产白天停工、烟囱每日固定时间排放烟气的情况 3.“污染空气”部分属实。该公司现有废气排放口11个,外排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和丙酮回收吸附床排气筒废气;配备了防静电、脱硫等废气处理设施,并安装有在线监控设备,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现场随机查阅了该公司在线监控数据 未发现污染物不达标排放情况。4月10日,对锅炉总掩口现场取样,经检测达标。 | 部分属实 | 1.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2.加强监测,严查违法排污行为。 | 已办结 | 无 | |
| 23 | D2YN202104080050 | 从五、六年前开始,昆明市西三环普吉立交桥至月牙塘公园路段 行驶的运输建材大货车和渣土车因超载导致车辆未完全覆盖,车上渣土、灰尘、砂石等大量外漏,致使该路段沿线环境质量变差,晚上10-11点之间尤为严重,能见度仅10-20米;西三环普吉立交桥至岗头山隧道路段周边的混凝土搅拌站,夜间集中作业排放粉尘污染环境,近月来未见开展作业。同时,反映昆明市长虫山脚下建筑物可能属于违建。 | 昆明市五华区 | 大气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1. 昆明市西三环普吉立交桥至月牙塘公园路段运输建材大货车和渣土车因超载导致渣土大量外漏致使该路段沿线环境质量变差;2. 混凝土搅拌站存在环境污染行为 3. 正对长虫山脚下疑似违法建筑进行摸排调查 | 属实 | 1. 设置检查点开展路警联合执法 开展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优化运输车辆路线,从源头上降低运输车辆通行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 2. 责令企业加强场内洒水降尘频次等措施,防范扬尘;对存在违法的行为及时进行立案查处 3. 由于反映长虫山脚下违建位置不详、范围较广,为推进违建整治,已下发《关于对昆明市长虫山脚下疑似违法违规建筑排查的通知》(五拆临拆违办通〔2021〕8号),待排查完后制定《长虫山脚下疑似违法建筑专项整治方案》,分阶段实施。 | 未办结 | 无 |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批办理情况)

| 第三批 2021年4月18日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24 | D2YN202104080052 | 昆明市东郊垃圾焚烧发电厂曾因多次偷排废气,被环保部门处罚,举报人反映该企业原址重建不符合周边城市发展规划,且该企业不顾周边住户在座谈会上的反对,环评公众参与造假称群众满意率100%。 | 昆明市经开区 | 大气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昆明东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于2019年8月10日22时40分全部停产、停炉、停运至今至今未恢复生产经营,尚未完成前期审批手续。建设单位昆明中电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分4次向周边发放公众意见书74份,全部回收;其中4份无地址,作无效问卷;并组织了周边居民到公司和贵阳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参观 | 部分属实 | 4月9日,昆明市政府分管领导带队,召开了现场会,要求各级各部门根据职能职责严格做好昆明东郊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诉有关工作 | 未办结 | 无 | |
| 25 | D2YN202104080054 | 草甸海位于阳宗海管委会汤池街道草甸村委会辖区,草甸海周边黄泥村和秧田村的村民在距离水体不足公里处养殖鸭子和猪,马路湾附近水域水质明显变差,天热时水体发臭。 | 昆明市阳宗海管委会 | 水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1.草甸海周边黄泥村和秧田村周边有养殖户,其中2户从事肉鸭养殖、2户圈舍空置处于停养状态,草甸海周边没有生猪养殖。其中,一养殖户养殖粪污排入收集池,另一养殖户养殖粪污排入自家农田,进行还田处理。2.马路湾附近水域天热时水体发臭,因水域周边堆放垃圾、水生植物腐烂,长期未清理所致。 | 部分属实 | 1.已责令养殖户在10月底前逐步自行消化现有肉鸭、蛋鸭存量,减少养殖量。空置圈舍不得新增养殖。2.组织人员对马路湾水域周边垃圾及腐烂水生植物进行清理,4月15日已清理完毕。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26 | D2YN202104080056 | 昆明市滇池呈贡区至晋宁区间,正在建设“五谷渔村”别墅群,举报人称该项目建设对滇池生态环境保护存在一定风险。 | 昆明市晋宁区 | 生态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该地段没有举报人反映的“五谷渔村”项目,仅有位于晋宁区上蒜镇的“滇池南湾未来城·五渔邨小镇”项目,该项目符合滇池二级保护区允许建设内容,规划建设手续齐备,而非投诉人反映的别墅群。 | 不属实 | 无 | 已办结 | 无 | |
| 27 | X2YN202104080005 | 位于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老山箐的弃土消纳场污染周边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相关手续不全。 | 昆明市阳宗海管委会 | 土壤 | 经昆明市组织核实:1.“老山箐的弃土消纳场相关手续不全问题,反映不属实;2.弃土消纳场内洒水降尘不及时,部分裸露地块未进行覆盖;3.弃土消纳场内安全警示标识标牌不完善,场内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不强。 | 部分属实 | 1.对汤池老山箐弃土消纳场裸露地块进行覆盖,加大使用喷雾炮、洒水车降尘频次,确保场内无扬尘污染,大风天气场内禁止开工。2.消纳场内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完善场内安全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加强场内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确保施工安全。经2021年4月13日复查,整改要求已落实。 | 已办结 | 无 | |
| 28 | D2YN202104080051 | 昭通市昭阳区青岗岭乡白沙村某企业将废水排放至村内龙潭水塘。 | 昭通市昭阳区 | 水 | 经昭通市组织核实:1.青岗岭乡白沙村内没有名为“龙潭水塘”的水体。2.根据举报内容,我市昭阳区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辖区内龙潭沟、拖姑塘子、葡萄井龙潭、一二组龙潭四处可能与“龙潭水塘”有关的水体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有废水排放的情况。3.联合调查组同时对辖区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砂石料厂、混凝土拌合站、制作涵管的场地等可能存在排污行为的单位进行了全面排查,未发现废水排放情况。4.联合调查组调查中发现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挖有排水沟,但未发现有废水流入此排水沟。 | 不属实 | 无 | 已办结 | 无 | |
| 29 | D2YN202104080040 | 昭通市鲁甸县龙头山镇龙泉社区的龙井河出水点被隔离成三个池塘,两侧池塘供龙泉社区村民某某养鱼,目前规模约两万斤鱼;中间池塘用于自来水厂取水,供全镇1万多人饮水;池塘隔离效果差,夏季中间池塘水伴有鱼腥味和鱼粪便,源头水遭到污染。 | 昭通市鲁甸县 | 水 | 经昭通市组织核实:1.龙井河出水点及周边一定区域已划为龙井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水源服务区域主要为龙头山镇龙泉社区,现状供水人口5000人,供水量800吨/天。2.龙头山水厂为“8·03”地震恢复重建项目,取水水源为龙井河出水点(位于龙井河山洞内),经处理后供集镇用水。龙井河山洞取水点水质检验结果表明末梢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3.山洞取水口右下游有1个池塘,当地村民在池塘内养殖有约1000市斤鱼,未按相关要求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池塘有活水注入,出水点水质监测结果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其中有26项指标达到I类标准。 | 部分属实 | 1.责令养殖户于2021年4月12日前已将池塘内养殖的鱼全部打捞清理;2.对龙井河水质进行取样监测,所测数据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其中有26项指标达到I类标准。3.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护力度,防止饮用水水体污染,保护好饮用水水源。 | 已办结 | 无 | |
| 30 | D2YN202104080024 | 距离昭通市昭阳区北闸镇矮脚村委会2-3公里处的小凉山路边山坳中,露天堆放约1000吨生活垃圾,存在垃圾渗滤液污染下游水库及地下水风险,堆放的垃圾长期自燃产生废气,污染环境。 | 昭通市昭阳区 | 水,大气 | 经昭通市组织核实:1.投诉点位为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云南库区昭阳区龙汛移民集中居民点生活垃圾填埋场;2.渗滤液对周边环境存在隐患;3.堆存垃圾存在异味,偶尔存在自燃的现象,对周边的村民有一定的影响。 | 基本属实 | 1.立即启动垃圾清运工作,清运完成后委托第三方开展周边环境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态修复方案;截止4月14日,已清运垃圾约246车13000吨。2.昭阳区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问责。 | 未办结 | 无 | |
| 31 | D2YN202104080023 | 昭通市巧家县新店镇私挖乱采现象严重;新店镇居民某某自2015年起,在杉曲村尖脑包黄毛坡偷挖采石。 | 昭通市巧家县 | 生态 | 经昭通市组织核实:巧家县于2014年9月26日专题研究“8·03”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临时砂石场设置工作,同意在新店镇杉曲村尖脑包村民小组设置新店镇杉曲村尖脑包小组中路坪子临时砂石料场,开办人为新店镇村民某某。2021年4月9日经市生态环境局巧家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和新店镇人民政府组织的联合工作组实地核实,该采石场内机械设备已拆除,现场无新开采痕迹,周围无新污染痕迹,场地生态尚未完全恢复(开采场地覆土已完成,进行了植树和播撒草籽)。 | 不属实 | 2021年4月13日,巧家新店镇组织人员进行植被恢复工作,共种植松树210株,再次播撒草籽,并落实专人进行管护。 | 已办结 | 无 | |
| 32 | D2YN202104080058 | 昭通市威信县庙沟镇宗家坳村大湾沟煤矿,非法挖煤导致举报人房屋倒塌,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 昭通市威信县 | 生态 | 经昭通市组织核实:2006年12月4日,威信县依法对大湾沟等7个煤矿予以炸封关闭,截至目前,7个煤矿一直处于关闭状态,至今未启封开采。大湾沟煤矿在依法生产期间,对宗家坳村松林垭村民小组5户农户住房安全产生一定影响,2006年威信县动员该15户农户搬迁,按当时修建巧威公路的征地拆迁标准予以补助,补助资金均已全部兑现到位。2021年4月10日,经庙沟镇及宗家坳村再次对该5户农户住房进行排查,没有发现安全隐患,属安全稳固住房。 | 不属实 | 无 | 已办结 | 无 | |
| 33 | D2YN202104080055 | 双友钢铁有限公司(位于曲靖市麒麟区西城街道国双友路)属于重金属污染企业,生产时污染大气且噪音扰民。该企业6年前原计划搬迁改为住宅用地,现政府计划投资50亿对其进行原址扩建。举报人称该企业经常发生小型安全事故,并于近期目睹该企业发生小型爆炸和火灾事故。 | 曲靖市麒麟区 | 噪音,大气 | 经曲靖市组织核实:1.关于反映“生产时污染大气且噪音扰民”的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2017年复产后,针对炼钢转炉二次烟气除尘系统已新增一套袋式除尘器。针对高炉出铁场铁沟、渣沟已新增建设了1#、2#高炉集气罩并投入使用,已完成制氧车间和转炉二次除尘风机隔声降噪改造工作,监督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达国家有关标准。2021年3月2日、3月3日、3月16日、3月17日,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点位涉及烧结机、高炉、转炉等共12个有组织排放口和企业厂界噪声,工况48.7%以上,各项排放指标均在国家排放标准限值范围内。2020年6月对3#烧结脱硫塔内进行技改,确保达标排放。炼铁工序:2020年1月对各卸灰点进行密封。炼钢工序噪声治理:2019年7月建设完成空分车间厂房的隔音设施;2019年9月对炼钢转炉二次除尘烟囱排放口、汽包排汽噪声进行消音处理,各类风机、水泵等在采购设备时均选购低噪声设备,部分风机自带消音器。在线监测:2019年分别在烧结机头排放口、烧结机尾排放口等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共1套。污水处理:建设全厂污水处理站及初期雨水收集池。2.关于反映“该企业6年前原计划搬迁改为住宅用地,现政府计划投资50亿对其进行原址扩建”的问题。该举报部分属实。2017年10月26日印发了《云南省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实现持续规范发展改革方案》,将双友钢铁公司列为云南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实现规范发展对象,转型升级时限定为2023年12月底。3.经核实该企业小型爆炸和火灾事故不属实。 | 基本属实 | 1.督促企业各项完善污染防治设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不超标排放;2.按照相关要求责令有关部门做好该企业转型升级的指导帮扶,督促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快转型升级项目步伐,确保该企业2023年如期完成转型升级工作。 | 已办结 | 无 |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批办理情况)

| 第三批 2021年4月18日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34 | D2YN202104080048 | 曲靖市宣威市田坝镇田坝村委会附近田坝煤矿距离田坝镇直线距离约1km,煤矿老板允许他人私采附近堆放的煤矸石,矸石堆放位置高且在山沟里,易引发泥石流;田坝煤矿旁的粉煤灰堆在高处,无任何遮挡覆盖,扬尘较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曲靖市宣威市 | 大气,生态 | 经曲靖市组织核实:举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举报件涉及堆放的煤矸石及田坝煤矿旁的粉煤灰堆放地点为同一个堆场,属已关闭的田坝煤矿四号井矸石山,该堆场距田坝镇镇政府驻地直线距离约公里,处于半山腰处地势低洼的山谷地带,堆场没有形成泥石流的地质条件,但由于挖取矸石,造成堆存点两侧形成约20米高、70度倾角的陡边坡,存在坍塌风险。2018年12月田坝煤矿与个人签订协议将该堆场上部场地租给其建砖厂(宣威市田坝镇安翔新型砖厂)厂房使用,煤矸石和灰渣售卖给个人供其砖厂使用。田坝镇安翔新型砖厂在对矸石和粉煤灰使用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目前矸石存量约4万立方,粉煤灰存量约500吨。 | 基本属实 | 1.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督促田坝煤矿制定详细整改治理方案,并进行整改。于2021年4月21日前完善污染治理设施,2021年12月31日前完整矸石山和粉煤灰堆场问题整改。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35 | D2YN202104080046 | 曲靖市罗平县老厂乡舍迫煤矿于半年前以挖防洪沟名义,与当地群众以每亩600元的价格签订用地协议,开挖当地群众的耕地及周围山地和树木进行露天开采煤矿,老厂乡约几百亩耕地和林地被挖。 | 曲靖市罗平县 | 生态 | 经曲靖市组织核实:1.关于反映“投诉人反映曲靖市罗平县老厂乡舍迫煤矿于半年前以挖防洪沟名义露天开采”的调查核实情况。举报人所称的“以挖防洪沟名义露天开采”实际属于“罗平县老厂乡舍迫村委会地质沉降综合治理项目,2020年10月14日老厂乡人民政府编制了《老厂乡舍迫村地质沉降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罗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并委托罗平县祥云经贸有限公司(老厂乡舍迫煤矿)具体负责实施。施工过程中,罗平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队2021年共开展了3次巡查检查,4月11日工作组进行现场查勘,均未发现有违法开采行为,不存在“以挖防洪沟名义露天开采”的行为,该反映不属实。2.关于反映“老厂乡约几百亩耕地被挖”的调查核实情况。按照《老厂乡舍迫村地质沉降综合治理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要求,项目施工中被挖土地通过项目实施时对耕作层进行了剥离,施工完成后将重新复垦为耕地,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统一归还农户耕种经营,不存在土地被破坏的行为,该反映不属实。3.关于反映“林地被挖”的调查核实情况。罗平县祥云经贸有限公司舍迫村地质沉降综合治理项目部对该实施区域存在未批先占使用林地情况,所占用地类型为商品林地,林木主要为杉木。该反映属实。 | 部分属实 | 针对调查核实属实的“林地被挖”情况,制定了整改方案,按方案要求,罗平县林草局及时进行实地核查,并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对罗平县祥云经贸有限公司舍迫村地质沉降综合治理项目部责令停止涉林范围施工,待项目使用林地取得审核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2021年4月13日对舍迫村地质沉降综合治理项目部未批先占使用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未批先占使用林地罚款122960元,滥伐林木罚款32928元,总计罚款155888元。4月16日已完成异地造林面积12亩2000株。4月17日督促项目施工方,已开始编制林勘报告。 | 阶段性办结 | 对罗平县祥云经贸有限公司舍迫村地质沉降综合治理项目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批先占使用林地处罚155888元;并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 36 | X2YN202104080001 | 位于曲靖市麒麟区的大山煤矿和巴家沟煤矿未落实“三同时”制度;未建设污水、噪声、固废防治设施。 | 曲靖市麒麟区 | 生态 | 经曲靖市组织核实:1.关于“曲靖市麒麟区大山煤矿未落实‘三同时’制度;未建设污水、噪声、固废防治设施”调查情况。一是建设项目及环保手续情况:大山煤矿改造升级为30万吨/年项目于2020年1月16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于2020年3月5日开工建设。目前企业正在建设,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二是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水污染防治情况:建有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建有雨水收集池和事故池各一个。噪声污染防治情况:企业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风机房、机修间、坑木加工房等产生的噪音。风机安装在建筑物内,采取建筑隔音及安装消声器,机修、坑木加工在建筑物内进行。固废污染防治情况:企业建有生活垃圾收集箱,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大气污染防治情况:原煤和矸石储存在四面封闭的筒仓内,原煤(矸石)转载点、装车点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原煤输送走廊封闭设施正在完善。2.关于“曲靖市麒麟区巴家沟煤矿未落实‘三同时’制度;未建设污水、噪声、固废防治设施”调查情况。一是建设项目及环保手续情况:建设规模为30万t/a,2016年12月30日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年8月9日取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2017年12月12日取得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20年6月2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水污染防治情况:建有矿井水处理站一座,污水处理设备一套。建设有雨水收集池和事故池。噪声污染防治情况:企业噪声污染主要是压风机、通风机、机修设备产生的噪音。压风机安装在建筑物内,采取建筑隔音;通风机安装在建筑物内,并加装了二级消音器及隔音棉进行隔音,机修设备、坑木加工在钢架大棚内进行操作。固废污染防治情况:企业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矸石与砖厂签订协议后统一外售处理,矿井水污泥干化后掺入末煤外卖;生活垃圾委托恩洪村委会清运统一处理。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建有矸石转运场及封闭式储煤大棚,地面已做硬化。煤炭皮带输送机在2021年4月进行重新建设。 | 部分属实 | 1.该煤矿处于建设阶段,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要求曲靖市大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山煤矿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在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前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使用。2.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要求曲靖市麒麟区巴家沟煤矿对新更换的原煤皮带输送机进行密闭。 | 已办结 | 无 | |
| 37 | X2YN202104080002 | 位于曲靖市富源县的阿行煤矿未落实“三同时”制度,未按要求建设噪声、固废防治设施和污水处理站 | 曲靖市富源县 | 生态 | 经曲靖市组织核实:1.阿行煤矿3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3月22日经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同意。经核查,该项目环保设施符合与主体工程“三同时”。举报反映未落实“三同时”制度的问题不属实。2.该矿井主要噪声来源于主要通风机,与最近的合乐武村直线距离约800米,且已安装消音装置,举报反映的噪声问题不属实。3.在现场核查中,发现该矿有1000余吨煤矸石临时堆存于皮带井工业广场,举报反映的固废问题部分属实。4.该矿已建设矿井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现运行正常,同时完善了雨污分流系统。2021年3月10日,煤矿按照改扩建项目的要求开始建设配套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预计2021年6月25日竣工。举报反映“未按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的问题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1.临时堆放的煤矸石清运中,并加强日常现场管理。2.坚持问题整改跟踪问效,督促企业依法建设、合法生产,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展日常监测工作。3.做好宣传解释,由富源县竹园镇人民政府和县能源局及时将调查核实处理结果告知群众,充分保障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及其它事宜的知情权,并做好群众的思想疏导和宣传教育工作。 | 未办结 | 无 | |
| 38 | D2YN202104080031 | 曲靖市富源县中安镇洞上办事处的某某毁林开荒,砍伐大庆村梁子顶十余亩树木用于种植药材小白芩,中安镇大庆村将生活垃圾堆放在山沟内,堆放点位于饮用水源地洞上水库上游,存在垃圾渗透液污染饮用水源地风险 | 曲靖市富源县 | 水,生态,土壤 | 经曲靖市组织核实:1.举报反映的行为人某某实际为富源县益佳农牧专业合作社。2.经现场勘查,并与前期卫星影像比对,不存在毁林行为,举报反映的“毁林开荒”“砍伐大庆村梁子顶十余亩树木”情况不属实。3.举报的“种植药材小白芩”问题,经富源县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数据叠加,举报反映种植药材小白芩的情况属实。4.举报反映中安镇大庆村环境问题实际地点在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勾达村委会郭家居民小组,由沾益区负责调查核实处理。 | 部分属实 | 1.富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已责令富源县益佳农牧专业合作社停止占用无立木林地种植药材小白芩,限期恢复植被。2.富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对富源县益佳农牧专业合作社涉嫌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依法按程序进一步落实相关工作,对违法行为查处到位。3.做好宣传解释。由富源县胜境街道和富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及时将调查核实处理结果进行公开,充分保障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及相关事宜的知情权,并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 | 未办结 | 无 | |
| 39 | D2YN202104080026 | 曲靖市富源县十八连山镇补羊村委会小白村村口的废旧塑料轮胎回收加工厂,无环评手续,夜间生产偷排废气达5-6年,臭味浓重,严重影响村民生活;十八连山镇至电厂道路沿线两边的采石场、煤厂无环评手续,且开采过程中破坏植被和周边环境 | 曲靖市富源县 | 大气,生态,其他污染 | 经曲靖市组织核实:1.举报的废旧塑料轮胎回收加工厂实为富源县阔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但由于企业环保设施管理不规范,现场检查时有臭味。2.十八连山镇至电厂道路沿线两边的采石厂共9家,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存在破坏植被问题。3.十八连山镇至电厂道路沿线两边的煤厂企业9家,2020年9月17日富源县在全县范围开展堆煤场清理整治工作,9家货场在被举报前已清空场内煤产品,已停止供电,正在进行覆土复绿,不存在破坏植被和周边环境问题。 | 部分属实 | 1.针对富源县阔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一是企业已完成厂区集气罩建设,并维护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二是对产生的污水、臭气,要求企业限期完成收集处理系统;三是限期安装完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进行跟踪监测;四是已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依法按程序进一步落实相关工作,对违法行为查处到位。2.根据《富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富源县中安镇春祥采石厂等60家采石厂停止生产用电供应的函》要求,所涉及的4座非煤矿山企业因采矿许可证均过期,已于2021年3月27日全部采取断电处理措施,反映所涉采石场均处于停产状态。镇党委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督促企业限期对植被进行恢复,植被恢复时限为月底前完成;3.9个堆煤货场正在进行覆土复绿,不存在破坏植被和周边环境问题。 | 未办结 | 无 |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批办理情况)

| 第三批 2021年4月18日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40 | D2YN202104080021 | 曲靖市马龙区通泉镇大龙井村委会老脚寨村旁山头有一处占地约20多亩的集体林地曾被开荒用于烤烟育苗 | 曲靖市马龙区 | 生态 | 经曲靖市组织核实：该地位于昆明清水高速公路(马龙段)老角寨村旁林地不属于毁林开荒。该宗林地属于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马龙段)老角寨临时弃土场建设项目。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和林木采伐手续。期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弃土场植绿。举报内容中关于“用于烤烟育苗”的问题，经调查核实，曲靖市马龙区通泉镇大龙井村委会老角寨村旁仅有一块地块用于烤烟育苗，烤烟育苗地块紧挨临时弃土场，不存在集体林地被开荒用于烤烟育苗的情况。 | 不属实 | 无 | 已办结 | 无 | |
| 41 | D2YN202104080014 | 曲靖市南片区南盘江沿线多家废旧物品回收站，将回收来的塑料瓶、油瓶，洗洁精瓶等破碎后用水冲洗，冲洗废水直排城镇雨水管道，污染南盘江。 | 曲靖市麒麟区 | 水 | 经曲靖市组织核实：1.经调查核实，南盘江(曲靖市麒麟区段)南片区4个街道辖区范围内，共有130家废旧物品回收站(点)，其中，南宁街道65家、三宝街道33家、益宁街道24家、沿江街道8家。2.经现场核实，130家废旧物品回收站(点)中，有照93家，无照37家。130家废旧物品回收站(点)中，有115家直接将回收来的物品向下一级回收单位售卖，未进行破碎加工处理，不涉及用水。其余15家将收购来的废塑料、废皮管、废胶垫等进行了简易破碎处理，工艺为用水降温降温，产生的废水有收集池；收集池不规范，废旧塑料瓶压缩工艺产生的淋漓水未进行处理。检查中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城镇雨水管道，污染南盘江的现象。 | 部分属实 | 1.麒麟区人民政府召集相关部门及街道就存在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拟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人及整改时限。2.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站(点)进行关停取缔，断电断水17家，拆除简易加工机械24台；清运废旧物品50余吨，清运废水至南片区污水处理厂30余吨。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42 | D2YN202104080011 | 曲靖市陆良县三岔河镇大马路村委会四组两家加工粉丝、豆腐作坊，生产时排放恶臭气体，生产废水直排南盘江，带来水体污染，并导致鱼类死亡、周围农田被污染。 | 曲靖市陆良县 | 水,大气,土壤 | 经曲靖市组织核实：经调查核实，豆制品加工作坊两户。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是沉淀池废水未及时处理所致。 | 部分属实 | 当日下达了责令整改断电2家，涉及2户家庭作坊已停止生产经营，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到位。 | 已办结 | 无 | |
| 43 | D2YN202104080012 | 曲靖市沾益区原四中学校内靖源鱼类养殖鱼塘老板私开水渠截留花山水库华惠渠水流，致使下游花山镇、盘江镇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灌溉用水严重不足；花山水库华惠渠长期无人管理和清理，淤堵严重；原四中学校门口处的华惠渠上方有人私建房屋，导致下游村镇供水不足。 | 曲靖市沾益区 | 水 | 经曲靖市组织核实：1.靖源鱼类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在花山水库围墙外的华惠渠下方开口引水，经过鱼塘用水后，未汇入华惠渠，对下游的花山街道、盘江镇群众生产灌溉用水有一定影响。2.花山水库华惠渠有专人管理，但由于近期干旱严重，渠道周边泥土松动滑落，造成部分渠段有淤堵。3.大树屯居民某某在原四中学校围墙私建一间临时简易房，部分面积位于渠项上方。 | 基本属实 | 关于“曲靖市沾益区原四中学校内靖源鱼类养殖鱼塘老板私开水渠截留花山水库华惠渠水流，致使下游花山镇、盘江镇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灌溉用水严重不足问题，已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封堵取水口；关于“花山水库华惠渠长期无人管理和清理，淤堵严重”问题，由花山街道组织专门力量针对华惠渠淤堵点位进行清淤，累计清理渠道2950米，清淤900余立方米，已完成整改；关于“原四中学校门口处的华惠渠上方有人私建房屋，导致下游村镇供水不足”问题，该私建简易房屋已拆除。 | 未办结 | 无 | |
| 44 | D2YN202104070051 | 位于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的曲靖市石林瓷业有限公司生产时烟囱经常排放黑烟、黄烟，并伴有刺激性气味产生；每晚10点到凌晨3点左右违规焚烧炉渣；在厂内洗煤厂后靠近变压器位置，通过暗管偷排污水到南盘江；在线监测数据和熄焦水监测数据造假 | 曲靖市麒麟区 | 大气,水,其他污染 | 经曲靖市组织核实：1.关于“生产时烟囱经常排放黑烟、黄烟，并伴有刺激性气味产生”的问题。现场检查时，脱硫塔烟气排放口烟气呈白色，未有排放黑烟、黄烟的情况。企业化产车间粗苯渣排口、粗苯槽、机械化澄清槽、剩余氨水储槽，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产生带有刺激性气味的挥发性有机物。2.关于“每晚10点到凌晨3点左右违规焚烧炉渣”问题，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炉渣，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厂区堆存有炉渣。举报件描述的炉渣为焦油渣、粗苯渣，企业已采用配煤焚烧工艺进行处置。3.关于“在厂区内洗煤厂后靠近变压器位置，通过暗管偷排污水到南盘江”的问题。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核查时，未发现该企业设置有暗管，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外环境的情况。4.关于“在线监测数据和熄焦水监测数据造假”的问题。该企业安装有焦炉烟气、地面除尘共两套在线监测设备，已完成比对监测及验收工作。熄焦废水处理系统于2021年3月10日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该企业目前未开展过监测，未安装有污染源自行在线监测设备，不存在熄焦废水监测数据造假。 | 基本属实 | 1.对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工段建设收集系统将废气全部收集进入洗净塔净化处理后排放。整改时限：2021年4月20日。2.烟气脱硫、余热锅炉冷凝水收集进入收集池，再循环利用。整改时限：2021年4月20日。3.地面除尘站的灰尘运输皮带进行封闭。整改时限：2021年4月20日。4.原煤场原煤安排用装载机全部运入原煤大棚。整改时限：2021年4月20日。5.对厂内雨水沟进行清理，对厂区南面围墙处出现渗透的雨水收集池进行拆除建设具备防渗措施的雨水收集池。整改时限：2021年4月20日。6.对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完成立案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4月20日前完成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达。整改时限：2021年4月20日。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45 | D2YN202104070050 | 2011年6月12日，曲靖市陆良县和平化工有限公司私自将固体废物铬渣倾倒在张关营托角砂厂(位于曲靖市麒麟区320国道和平村委会小冲村旁)，造成铬渣污染，现铬渣已清走，但举报人持有的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检测报告显示张关营托角砂厂有轻微致癌物质；举报人反映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曾针对此事件制定了立项报告和项目计划书，并提交给财政厅，以上资料包含关于此事件的受害群众范围、环境风险、财产损失等内容，与实际赔偿数额出入较大，曾多次要求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开相关数据，未得到回应。 | 曲靖市麒麟区 | 土壤 | 经曲靖市组织核实：1.举报人所称的“托角砂厂”应为越州镇张官营坡脚砂场，是“6·12”铬渣污染事件其中一个污染点，现铬渣已清走属实。2.“6·12”铬渣事件发生后，倾倒点的清理处置工作由肇事企业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各倾倒点清理剥离的砂土全部由陆良化工运输回厂进行安全处置。经过治理，据监测结果显示：坡脚砂场土壤、水质已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达到治理要求。3.上访人反映的关于公开相关数据诉求，曲靖市相关部门已于2015、2017年和2021年多次调查回复过，省级有关部门亦已出具过信息公开告知书。按照信访问题三级终结制度有关规定，该信访事项已终结。 | 部分属实 | 曲靖市要求相关部门对上访人的信访诉求进行合理分析研判，对上访人合理诉求耐心接待，依法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 已办结 | 无 | |
| 46 | D2YN202104080041 | 玉溪市红塔区紫艺苑小区一楼商铺酒吧夜间噪音扰民，位于小区三栋、四栋后面的金科地产夜间浇灌混凝土噪音扰民。 | 玉溪市红塔区 | 噪音 | 经玉溪市组织核实：1、紫艺苑小区一楼商铺酒吧噪音问题。紫艺苑小区为商住一体建筑，一楼商铺均位于紫艺苑小区内部，二楼以上为住户房屋。一楼商铺共有酒吧14家，其中11家正在营业，该11家酒吧均已采取了隔音措施。根据此次联合检查夜间监测数据，11家酒吧边界噪声均未超标，但进出小区的车辆、流动人员成为该区域噪声的主要来源。投诉反映噪声扰民的问题基本属实。2、紫艺苑小区三栋、四栋后面的金科地产公司施工噪声问题。根据夜间联合执法检查，该公司的一标段于4月3日、4月5日进行夜间施工，但未向红塔区城市管理局进行备案和向周边居民公示的情况。投诉反映噪声扰民的问题属实。 | 基本属实 | 1.对11家正在营业的酒吧进行了夜间噪声监测，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时对该11家酒吧下发了《凤凰中队噪声、油烟扰民整治告知书》，督促业主禁止使用扩音喇叭、高噪声设备或者其他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方法从事商业经营活动。2.4月10日约谈建设方和施工方，并对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时督促企业规范建筑施工行为，严格落实连续施工备案和告知制度，积极取得周边居民谅解。 | 已办结 | 红塔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凤凰中队于4月10日约谈建设方和施工方，并对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批办理情况)

| 第三批 2021年4月18日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47 | D2YN202104080018 | 昆明市和玉溪市江川区对“货车倾倒废菜叶”环境违法问题处理方面适用法律不统一，玉溪市江川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罚过严，存在以罚代管现象，无统一财政专户收缴罚款。 | 玉溪市江川区 | 其他污染 | 经玉溪市组织核实：1.2019年以来，江川区对“货车倾倒废菜叶”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查处的情况属实 2.玉溪市江川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罚过严 存在以罚代管现象，无统一财政专户收缴罚款的情况不属实 对“货车倾倒废菜叶”环境违法案件，均严格按照行政违法案件办理程序，在依法查明违法事实的基础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存在处罚过严的情况 针对“货车倾倒废菜叶”问题，通过宣传引导、巡查监管、及时清理、依法查处等多项举措，此类案件明显减少，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不存在以罚代管现象 针对无统一财政专户收缴罚款的问题 经核实，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按照《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 罚款全部由违法行为人上缴国库 不存在无统一财政专户收缴罚款的问题。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将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减少违法行为；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做到严格执法和文明执法相结合。 | 已办结 | 无 | | |
| 48 | D2YN202104080053 | 位于楚雄州武定县万德镇新村村口路边的乐湖坝塘因周边村民养猪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被污染成臭水塘。 | 楚雄州武定县 | 水污染 | 经楚雄州组织核实：1.武定县万德镇万德村委会新村村民小组有村民85户、259人。万德村委会新村乐湖坝塘占地面积约亩，周边有4户居民，其中1家为养殖户目前养殖生猪4头、鸡15羽、鸭6羽，院墙出口有养殖鸡、鸭的少量污水向外排放的痕迹 未建设污水收集设施，养殖场粪污露天堆放在附近的田里。2.坝塘旁建有一个5平方米左右的杀猪台，是该村民小组的一个牲畜宰杀点，杀猪后的粪污垃圾、废水未进行规范处置，结合地形、位置判定，宰杀时产生的废水直接进入坝塘 3.坝塘旁的一个户主把房屋出租给他人开设修理厂，修理厂内的生活污水未规范处理 随意排放，现场未看到污水直接排入坝塘，但存在污染隐患。4.坝塘旁的另一户主新建住房一套 暂未入住，房屋雨污水管共同设一个排放口，设置不合理。5.坝塘边有一个垃圾池，未设置垃圾清运口，对坝塘造成环境污染隐患。 | 属实 | 1.养殖户牲畜粪污排放孔洞已封堵 现有养殖牲畜迁移至新的养殖场，养殖舍已全部清扫完毕，目前属于闲置状态，粪污已全部用于农田施肥 2.乐湖坝塘周边新村杀猪台牲畜宰杀设施已全部拆除 场地清楚干净并填平。 3.修理厂已建设生活污水收集池，用管道接入化粪池内，杜绝污水入坝塘。 4.乐湖坝塘旁的新建住房户已重新布设管道 将污水接入房前院坝内的化粪池。 5.乐湖坝塘边垃圾池已拆除，开始新建2个收集池，计划于2021年4月22日建成投入使用；在此期间，村民垃圾统一收集至安全的临时存储点 | 已办结 | 无 | | |
| 49 | D2YN202104070056 | 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和平镇杨柳湾村直线距离1500米处的大德山村上有几个采石场，开采扬尘较大，污染农作物；雨水流经采石场汇入杨柳湾村小河中致河水变浑，并使与小河水连通的井水变浑无法饮用，该水井是杨柳湾村200余住户的饮用水源，采石场造成的环境污染已严重影响周边农户生产生活。举报人还反映杨柳湾村无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目前村内垃圾随处堆放，遇到检查时村小组会将垃圾清运至隐蔽地点。 | 楚雄州禄丰县 | 大气、土壤、水 | 经楚雄州组织核实：1.举报人反映的区域有4个采石场，与杨柳湾村直线距离2.5~3.5公里左右，其中2家已停产；和平镇大松棵采石场已停止开采 厂区内存放有部分物料；和平镇大德白云石厂一分厂生产过程中存在粉尘污染问题 经调查，杨柳湾村耕地内的农作物近年来长势良好 现场走访调查11户农户和1家企业，均未反映该区域农作物近年来在长势和产量方面受明显影响 上述情况虽与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完全一致 但粉尘污染问题客观存在；采石场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存在一定影响 2.举报人描述的河道，实为杨柳湾村田间农灌渠道，渠宽约2米，渠道旁有一口水井，距离杨柳湾村约50米，并深约4米，井水主要是周边的农田和渠道渗水，近期为枯水期，当地供水不足，有部分村民到该水井取水使用 经实地核实，4家采石场均在该渠道径流区，雨季出场道路周边的雨水顺沟渠汇入大德河道，生产区的雨水大部分流入采石厂厂区内坑塘 未直接流入大德河道，从大德河道雨水汇入点到杨柳湾村的河道约3.5公里左右，因距离较远，对该区域水质影响不大 渠道水、井水浑浊是因目前和平镇人民政府正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对水井旁的渠道实施三面光改造造成扰动，导致井水变浑浊。 3、杨柳湾村无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存在随意倾倒的现象。 | 部分属实 | 1.对粉尘污染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目前案件调查终结，后续查处工作正在办理中 对和平镇大德白云石厂一分厂、和平镇大松棵采石场下达停产整治通知 责令2家企业完善三防设施，强化洒水降尘。目前，大松棵采石厂已对厂区存放的2500平方米物料进行覆盖，对厂区及周边路面强化洒水降尘 大德白云石一分厂因业主不再生产，正在拆除生产设备，厂区存放的1500平方米物料已进行覆盖，强化厂区及附近洒水抑尘。和平镇大松棵采石场已向禄丰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交了停产申请 计划对现场问题整改完成后关停 2.安排运水车送水至杨柳湾村，暂时解决了杨柳湾村枯水期供水不足的问题。4月14日，已临时性铺设完成杨柳湾的供水管道 4月15日现场复查时已通水。对举报件里提及的水井设置了井盖 并设置禁止在此水井饮用的警示标志。3.4月10日，已完成杨柳湾村垃圾堆放点的垃圾清理工作 并配置了4个移动式垃圾箱。目前，已将该村垃圾清运纳入和平镇集镇环卫管理 由垃圾清运车定期清运，聘用了1名专职村庄保洁员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50 | D2YN202104080057 | 红河州蒙自市市区和周边开发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落实防尘措施，渣土大部分裸露堆放，导致市区经常尘土弥漫，居民家中灰尘沉积 蒙自市城管部门管理不到位，执法不严，整个市区烧烤摊油烟直排大气 施工扬尘和烧烤油烟致使蒙自市区空气质量变差。 | 红河州蒙自市 | 大气污染 | 经红河州组织核实：部分属实。1.关于建筑工地扬尘的问题 自2021年4月10日起，蒙自市对全市46个建筑工地持续开展扬尘集中排查整治 共发现9个工地存在扬尘问题。2.关于烧烤摊油烟排放的问题 自2021年4月10日起，每晚7:30至23:00对主要片区的烧烤店油烟污染进行现场巡查整治 截至2021年4月14日，全覆盖排查全市烧烤经营户283家，发现66家烧烤经营户存在油烟问题。 | 部分属实 | 1.对8个建设项目存在道路未硬化、车辆冲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的建筑工地 责令其在2021年4月20日前整改到位。2021年4月10日，对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问题突出的华盛五金机电城项目、红河地项目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2021年4月12日，对未整改到位的华盛五金机电城项目按程序进行处罚 2021年4月13日，对红河州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项目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2.对检查发现问题的66家烧烤店（含流动烧烤摊3个）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对违法行为进行限期改正。截至2021年4月14日，共取缔流动烧烤摊8个，15家烧烤经营户按整改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51 | X2YN202104080004 | 位于西双版纳州勐腊县废弃的洪创混凝土搅拌站未办理相关手续 无资质且私排废水。 | 西双版纳州勐腊县 | 水 | 经西双版纳州组织核实：厂区内共有两组废水沉淀池，其中一组是生产区废水沉淀池（三级沉淀池）位于生产区内，主要收纳的废水为主机冲洗、罐车冲洗废水及厂区内部分场地的冲洗 降尘废水，所收集的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另一组废水沉淀池（三级沉淀池）位于堆料区，该组沉淀池是项目经理部为按照铁路文明施工要求设置的洗车机平台及洗车污水沉淀池 自建成至2020年7月18日项目完成时一直未启用，举报件所反映废水外排即从该三级沉淀池排出，经现场核实，目前该沉淀池主要收纳的废水是厂区部分场地冲洗 喷淋降尘废水及雨水，4月9日现场核查时有沉清后的废水从该沉淀池中排出。 | 基本属实 | 1.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即日停产整改；勐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停工通知书》。2.现场要求西双版纳洪创混凝土有限公司立即封堵污水外排沉淀池排放口 禁止废水外排。4月10日8:30勐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其检查核实 排口已封堵。3.4月14日对该公司的环境行政处罚按程序已上报州生态环境局审核 | 未办结 | 无 | | |
| 52 | D2YN202104080006 | 大理市下关镇太和街道龙泉村委会和荷花村村委会砍伐苍山树林，分别在苍山斜阳峰西南侧、西北侧各建1个骨灰堂。举报人称，在未取得建设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大理市自然资源局将砍伐林地许可证颁发给龙泉村委会和荷花村委会。 | 大理州大理市 | 生态 | 经大理州组织核实：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和龙泉农村公益性骨灰堂违规建设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两个骨灰堂建设项目虽已办理林地征占用（商品林）、林木采伐手续，但均未办理土地转用及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水土保持手续。二是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的总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项目实施中，实际建设约4100平方米，新增建设部分虽经大理市政府同意，但未重新办理相关手续。三是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项目经批准使用商品林地0.416亩（其中：用材林3.645亩，薪炭林6.771亩），但实际建设中存在占用未经批准的人工商品林地.661亩（其中：建筑物占用0.303亩，施工道路、堆放材料等临时占用1.358亩），并违法采伐林木蓄积3.745立方米。 | 部分属实 | 1.依法处理违法用地相关问题 龙泉、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虽符合土规，但未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属违法占地行为，2021年6月上旬前由大理市对龙泉、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地上建筑物依法予以没收 2.快速查处完善违法占用林地问题。针对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违法使用人工商品林地.661亩并采伐林木蓄积3.745立方米问题，由大理市林草局依法进行查处 目前，已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处罚款11080元，对违法采伐林木行为处罚款7759.29元，并责令于2021年6月9日前恢复植被。其中，施工道路、堆放材料等临时占用林地.358亩区域植被恢复工作已展开，已种植塔150株，塔柏林下铺设草坪700平方米；建筑物违法占用林地0.303亩问题，将按照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相关要求（公益性民生项目在案件依法查处后可以申请补办占用林地手续，及时按程序申请完善林地手续。3.及时追究相关责任。对州市两级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纪律检查 对工作中出现失职失责的按程序开展立案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严肃追究责任。 | 未办结 | 无 | | |
| 53 | D2YN202104080015 | 大理苍山一点红骨灰堂距离中粮一号院小区不足10米，举报人称政府已明确该项目属于违建，但4月7日仍在施工，截至目前，原定1200平米的骨灰堂已建成4000多平米；举报人认为该项目选址存在问题且违建无人制止。 | 大理州大理市 | 生态 | 经大理州组织核实：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和龙泉农村公益性骨灰堂违规建设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两个骨灰堂建设项目虽已办理林地征占用（商品林）、林木采伐手续，但均未办理土地转用及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水土保持手续。二是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的总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项目实施中，实际建设约4100平方米，新增建设部分虽经大理市政府同意，但未重新办理相关手续。三是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项目经批准使用商品林地0.416亩（其中：用材林3.645亩，薪炭林6.771亩），但实际建设中存在占用未经批准的人工商品林地.661亩（其中：建筑物占用0.303亩，施工道路、堆放材料等临时占用1.358亩），并违法采伐林木蓄积3.745立方米。 | 部分属实 | 1.依法处理违法用地相关问题 龙泉、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虽符合土规，但未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属违法占地行为，2021年6月上旬前由大理市对龙泉、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地上建筑物依法予以没收 2.快速查处完善违法占用林地问题。针对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违法使用人工商品林地.661亩并采伐林木蓄积3.745立方米问题，由大理市林草局依法进行查处 目前，已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处罚款11080元，对违法采伐林木行为处罚款7759.29元，并责令于2021年6月9日前恢复植被。其中，施工道路、堆放材料等临时占用林地.358亩区域植被恢复工作已展开，已种植塔150株，塔柏林下铺设草坪700平方米；建筑物违法占用林地0.303亩问题，将按照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相关要求（公益性民生项目在案件依法查处后可以申请补办占用林地手续，及时按程序申请完善林地手续。3.及时追究相关责任。对州市两级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纪律检查 对工作中出现失职失责的按程序开展立案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严肃追究责任。 | 未办结 | 无 | |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批办理情况)

| 第三批 2021年4月18日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54 | D2YN202104080016 | 大理市下关镇太和街道龙泉村委会和荷花村委会砍伐苍山树林,分别在苍山斜阳峰西南侧、西北侧各建1个骨灰堂。举报人称,在未取得建设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大理市自然资源局将砍伐林地许可证颁发给龙泉村委会和荷花村委会。 | 大理州大理市 | 生态 | 经大理州组织核实: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和龙泉农村公益性骨灰堂违规建设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两个骨灰堂建设项目虽已办理林地征占用(商品林)、林木采伐手续,但均未办理土地转用及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水土保持手续。二是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的总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项目实施中,实际建设约4100平方米,新增建设部分虽经大理市政府同意,但未重新办理相关手续。三是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项目经批准使用商品林地0.416亩(其中:用材林3.645亩,薪炭林6.771亩),但实际建设中存在占用未经批准的人工商品林地.661亩(其中:建筑物占用0.303亩,施工道路、堆放材料等临时占用1.358亩),并违法采伐林木蓄积3.745立方米。 | 部分属实 | 1.依法处理违法用地相关问题。龙泉、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虽符合土规,但未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属违法占地行为,2021年6月上旬前由大理市对龙泉、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地上建筑物依法予以没收 2.快速查处完善违法占用林地问题。针对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违法使用人工商品林地.661亩并采伐林木蓄积3.745立方米问题,由大理市林草局依法进行查处。目前,已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处罚款1080元,对违法采伐林木行为处罚款7759.29元,并责令于2021年6月9日前恢复植被。其中,施工道路、堆放材料等临时占用林地.358亩区域植被恢复工作已展开,已种植塔150株,塔柏林下铺设草坪700平方米;建筑物违法占用林地0.303亩问题,将按照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相关要求(公益性民生项目在案件依法查处后可以申请补办占用林地手续,及时按程序申请完善林地手续。3.及时追究相关责任。对州市两级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纪律检查 对工作中出现失职失责的按程序开展立案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严肃追究责任。 | 未办结 | 无 | |
| 55 | D2YN202104080017 | 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龙泉村和荷花村,砍伐200亩森林修建用于盈利的骨灰堂。 | 大理州大理市 | 生态 | 经大理州组织核实: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和龙泉农村公益性骨灰堂违规建设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两个骨灰堂建设项目虽已办理林地征占用(商品林)、林木采伐手续,但均未办理土地转用及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水土保持手续。二是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的总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项目实施中,实际建设约4100平方米,新增建设部分虽经大理市政府同意,但未重新办理相关手续。三是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项目经批准使用商品林地0.416亩(其中:用材林3.645亩,薪炭林6.771亩),但实际建设中存在占用未经批准的人工商品林地.661亩(其中:建筑物占用0.303亩,施工道路、堆放材料等临时占用1.358亩),并违法采伐林木蓄积3.745立方米。 | 部分属实 | 1.依法处理违法用地相关问题。龙泉、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虽符合土规,但未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属违法占地行为,2021年6月上旬前由大理市对龙泉、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地上建筑物依法予以没收 2.快速查处完善违法占用林地问题。针对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违法使用人工商品林地.661亩并采伐林木蓄积3.745立方米问题,由大理市林草局依法进行查处。目前,已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处罚款1080元,对违法采伐林木行为处罚款7759.29元,并责令于2021年6月9日前恢复植被。其中,施工道路、堆放材料等临时占用林地.358亩区域植被恢复工作已展开,已种植塔150株,塔柏林下铺设草坪700平方米;建筑物违法占用林地0.303亩问题,将按照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相关要求(公益性民生项目在案件依法查处后可以申请补办占用林地手续,及时按程序申请完善林地手续。3.及时追究相关责任。对州市两级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纪律检查 对工作中出现失职失责的按程序开展立案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严肃追究责任。 | 未办结 | 无 | |
| 56 | D2YN202104080005 | 在香格里拉市上江乡粮美村2组约7~8米处建有联通公司基站,距离居民区较近,举报人担心辐射影响健康。 |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 辐射 | 经迪庆州组织核实:一是4月10日,由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云南电信迪庆分公司、云南联通迪庆分公司对该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香格里拉上江乡粮美村2组确实建有1座基站,根据辐射监测点最近的户居民与基站的距离超过7~8米。目前该基站中有联通、电信两家公司设备在运行,基站现由铁塔公司运维。二是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云南电信迪庆分公司、云南联通迪庆分公司等责任主体委托具有辐射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对基站进行辐射检测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电磁环境与防护检测中心(信息产业通讯产品防雷性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2021年4月12日对基站周围开展辐射监测。监测报告检测结论为:采用全频辐射测试仪在基站周围进行布点监测 所测点位的射频电场强度监测值为0.04V/m-0.26V/m,符合国家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射频电场强度限值为12V/m)。 | 不属实 | 无 | 已办结 | 无 | |
| 57 | D2YN202104080035 | 临沧市永德县永康镇朝阳村委会风吹山组的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矿区非法开采石膏石,侵占33户农田;运输车辆带来的扬尘污染上百户农民的农作物,矿废石渣和弃土随意堆放,该公司两个开采点,一个手续不齐全,一个完全没有。 | 临沧市永德县 | 生态、大气 | 经临沧市组织核实: 1.关于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矿区非法开采石膏矿,该公司两个采矿点,一个手续不齐全,一个完全没有手续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属实。永康镇朝阳村臭水洼采矿点,位于永康镇朝阳村风吹山马鞍山,于2015年3月16日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该公司申请了采矿权延续申请手续,于2020年9月8日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8日);2020年11月24日,经市应急管理局审查批准,同意该企业实施矿山基础建设,还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永康镇朝阳村打磨田非法采矿点,位于永康镇朝阳村风吹山打磨田。2.关于侵占33户农民的农田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在永康镇、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4月10至12日对该村石膏运输道路扩建废土落石覆盖耕地、边坡坍塌、耕地耕作层损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的基础上,组织农户到实地进行具体地块指认核实 3.关于运输车辆带来的扬尘污染上百户农民的农作物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运输车辆通过道路为农村机耕路未硬化,车辆运输会导致扬尘,但对农作物造成的影响和受损难以定性定量,采取与群众现场认定方式协商解决 4.关于矿区废石渣和弃土随意乱堆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情况属实。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涉及弃渣土场共3个。1个弃土弃渣场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手续;2个弃土弃渣场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部分属实 | 1.于2021年4月10日依法责令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立即停工停产,所涉问题未整改完成前,不得开采、拉运石膏矿。2.对永康镇朝阳村臭水洼采矿点进行立案查处。永德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4月2日对企业未按开采方案开采、越界开采行为立案查处,聘请第三方对违规开采量作认定 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已完成立案,并下达了处罚决定书,罚款5.6万元;永德县应急管理局已完成立案,并下达了处罚告知书,罚款4.9万元。3.对永康镇朝阳村打磨田非法采矿点非法开采行为进行立案查处。4.责令企业按照规范程序对非法采矿点进行恢复治理 5.关于侵占33户农民的农田问题,已完成受损农田核实工作。道路占用耕地17.43亩、涉及农户18户、每亩赔偿31000元,已签订赔偿协议11户;覆压覆盖耕地受损面积69.388亩、涉及农户27户、每亩赔偿1000元,具体赔偿金额按受损年度计算,已签订赔偿协议18户。占用受损耕地面积、户数及赔偿标准,已经农户、企业、村民小组、村委会、永康镇司法所五方认定。计划于4月16日开始兑付赔偿资金。6.关于运输车辆带来的扬尘污染上百户农民的农作物的问题,已完成受损情况实地核查工作。车辆运输带来少量落石扬尘造成农作物受损耕地面积1.42亩、涉及农户15户,每亩赔偿500元,具体赔偿金额按受损年度计算,已签订赔偿协议农户11户。占用受损耕地面积、户数及赔偿标准,已经农户、企业、村民小组、村委会、永康镇司法所五方认定。计划于4月16日开始兑付赔偿资金。7.关于矿废石渣和弃土随意堆放问题 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随意乱堆弃渣弃土行为,并责令对3个弃土点进行整治其中1个弃土点进行规范治理,另2个弃土点进行恢复治理。 | 未办结 | 无 | |